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 39,013,6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35,535 股之 54.92%。

董事:原田一八、瀧澤修三、戴雲錦、林松田、戴士峰、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監察人:陳光陽、吳森雄、何日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瑞娜、長興法律事務所律師楊雅馨。

主席:董事長米本勝行(委託董事瀧澤修三代行) 紀錄:黃俐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經 104.12.22 董事會審議通過章程規定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981,867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7,981,867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52,11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65,660 仟元(美金 200 萬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16,415 仟元(美金 50 萬元)。

(五)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詳如附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年度稅後盈餘 195,715,995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548,265,716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743,981,71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9,571,600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99,449,749 元，計每股分配 1.40 元，保留盈餘計 624,960,362 元。

(二) 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 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105 年股東常會中，同時舉行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二) 原任(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 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四) 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五)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學歷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經歷	大同齒輪(股)公司董事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元智大學研發處副研發長
持有股數	114,952 股	0 股	0 股

(六)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78 股東黃昭然及股東戶號 325 股東黃信偉擔任監票人員，並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計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瀧澤修三	39,820,067 權
董事	92	戴雲錦	38,907,105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原田一八	38,872,002 權
董事	75	戴士峰	38,850,972 權
董事	28	游朝松	38,845,727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林田憲明	38,840,507 權
獨立董事	130	許正忠	38,834,090 權
獨立董事	16144	謝建興	38,831,966 權
獨立董事	15104	蔡勝雄	38,830,067 權
監察人	6719	何日春	38,968,343 權
監察人	7729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森雄	38,956,475 權
監察人	13	林圳章	38,952,683 權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爲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選舉出四席董事中，因業務需要 1.董事代表人:瀧澤修三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長。2.董事代表人:原田一八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社長、瀧澤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瀧澤机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之相關關係企業職務。3.董事代表人:林田憲明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長。4.董事:戴雲錦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董事。為因應配合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擬解除該項限制。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57 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米本勝行



紀錄：黃俐君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目前電子化資料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序修正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序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之一條	條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以下略)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以下略)</p>	<p>新增第三項  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範</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p>	<p>依新修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內容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 <附件>

###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00,64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11.71%。

損益：2015 年稅前淨利 254,378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3.40%。

2015 年稅後淨利 195,71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5.78%。

2015 年度與 2014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	2014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00,646	100.00	3,172,207	100.00	(11.71)
營業毛利	590,189	21.07	748,600	23.60	(21.16)
營業淨利	206,178	7.36	321,918	10.15	(35.95)
稅前淨利	254,378	9.08	381,940	12.04	(33.40)
稅後淨利	195,716	6.99	304,774	9.61	(35.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1	8.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1	17.3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9.02	45.3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81	53.77
純益率%	6.99	9.61
每股盈餘(元)	2.76	4.2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研發費用	64,826	54,966
營收比例	2.31	1.73

#####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 二、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策略

- (1) 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2) 生產革新推動，提升製程效率
- (3) 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4) 提升客製化服務
- (5) 發揮海外據點功能
- (6) 開拓新經銷與代理商
- (7) 大型化、自動化、智能化、多軸化、複合化、立式等機種開發與銷售

###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工研院指出 2015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9,681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0.48%。其中工具機年產值 1,352 億元，較 2014 年衰退 10.40%，且預估 2016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仍將較 2015 年減少 2%，衰退主要原因包括：

- (一) 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整體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工具機與部分產業機械進口量減少二成以上，因中國為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市場，故台灣相關機械設備出口亦受影響。
- (二) 受到油價銳降等因素影響，美國、歐盟、東協與其他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導致台灣出口至該地區之工具機衰退。
- (三) 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衰退，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停滯，相關生產設備需求大幅降低。
- (四) 2014 年 08 月開始日圓大幅貶值，致使日製機械設備出口競爭力大增，對台灣工具機與機械設備出口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2016 年，因中國工具機進口需求減少、美國經濟成長力道不強，日圓兌美元貶值效應持續等因素影響，預期 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仍呈現微幅衰退之現象。為因應整體市場之變化，公司唯有持續朝著研發高附加價值、高自動化、智能化等符合並創造客戶獲利之產品，建立產品之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面對外部競爭與機會，惟有維持機動及危機意識，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面對挑戰及朝光明的未來前進。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5 年產值雖較 2014 年降低，然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台灣瀧澤 2015 年較 2014 年整體營收衰退約 11.71%，且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

況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5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31.86億美元，較2014年衰退15.12%，出口前10大國家及成長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排名	出口地區	2015		2014		比較%
		出口額	%	出口額	%	
1	中國大陸	976,581	30.65	1,285,298	34.24	(24.02)
2	美國	380,275	11.94	414,789	11.05	(8.32)
3	土耳其	172,191	5.40	208,426	5.55	(17.39)
4	泰國	115,418	3.62	168,383	4.49	(31.46)
5	德國	114,777	3.60	129,728	3.46	(11.52)
6	越南	102,073	3.20	86,234	2.30	18.37
7	荷蘭	95,665	3.00	104,749	2.79	(8.67)
8	印度	93,378	2.93	97,388	2.59	(4.12)
9	日本	92,075	2.89	82,908	2.21	11.06
10	俄羅斯	89,665	2.81	101,209	2.70	(11.41)
	其他	953,737	29.94	1,074,239	28.62	(11.22)
	合計	3,185,835	100.00	3,753,351	100.00	(15.12)

2015年雖受美國景氣持續上升及東南亞市場恢復等整體市場成長，但受中國結構調整、歐洲高失業率及通縮、日圓貶值效應等影響，全球工具機市場險峻，台灣工具機出口大幅衰退，所面臨的挑戰與競爭如下：

- (1)全球製造業板塊移動，新興製造國家興起：繼中國之後，印度、印尼、越南、土耳其、東歐等國家製造業快速發展，促使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移動，新興製造國家快速發展，持續壓縮台灣製造業市場發展空間。因此必須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才能掌握新成長的契機。
- (2)客戶需求變化：受到科技創新加速影響，客製化產品需求增加，故結合上游供應鏈商增加產品與製程創新能力，擴大製造彈性與彈性接單能力以因應。
- (3)亞洲國家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弱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中國、日本及韓國持續透過匯率、策略性產業扶植等政策，來保持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同時透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改善對外貿易條件。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日幣貶值對台灣機械設備產業出口造成影響、與其他國家雙邊貿易協定談判進展緩慢等影響，台灣部分產業對外貿易條件已大幅降低競爭力。
- (4)德美日等先進國家將振興製造業為重要經濟與產業政策：德美日等新先進國家陸續提出政策，透過先進製造技術融入、推動智慧製造應用及發展提振國家製造業競爭力。德美日等先進國家除傳統機密機械、高階製造設備領域保有優勢，目前於智慧機械設備與機械領域製造服務發展上已取得領先。
- (5)歐美國家促使製造業回流及中國強調進口替代，促使兩岸貿易變化：歐美等國家吸引製造業回流，中國製造業加工貿易比重持續降低及中國企業中低價位之產品國產化，使台灣對中國進口降低。
- (6)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中國機械設備市場競爭力逐漸提高：中國提出「中國製造2025」規劃，將發展智慧製造、高階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等產業列為重要政策，且透過自行研發、與國外技術合作、購併相關企業、提高機械設備自製率等多種方式，逐漸減少國外中高階機械設備進口，並擴大外銷中低階產品。

(二) 2016 年展望與因應：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 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掌控產能。
- (3)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各主要市場之因應：中國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為此唯有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與穩定度，藉此拉開與中國的技術差異，保有競爭優勢。
- (5) 日幣大幅貶值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6) 為因應新興製造國家興起，將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策略。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雄

陳光陽

何日春



吳森雄

陳光陽

何日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 <附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瀧澤集團），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瀧澤集團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專責單位

瀧澤集團指定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政策

瀧澤集團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防範方案

瀧澤集團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本守則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瀧澤集團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 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瀧澤集團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瀧澤集團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瀧澤集團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治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瀧澤集團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瀧澤集團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瀧澤集團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瀧澤集團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瀧澤集團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九條：保密協定**

瀧澤集團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瀧澤集團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瀧澤集團爲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三條：利益迴避**

瀧澤集團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爲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瀧澤集團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瀧澤集團之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瀧澤集團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之內部稽核單位宜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五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之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守則之

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優待、款待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不論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者，皆應予婉拒，婉拒不成時應向權責主管陳報，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公司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於公司網站建立電子郵件信箱及實體信箱，供檢舉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瀧澤集團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瀧澤集團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瀧澤集團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瀧澤集團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三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三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瀧澤集團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瀧澤集團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瀧澤集團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三十二條：** 檢舉制度

瀧澤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及公司網站之員工申訴信箱。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則提送公司獎懲委員會議決執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瀧澤集團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瀧澤集團人員如有違反經營規定者，將依照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十四條：** 資訊揭露

瀧澤集團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瀧澤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定日期：105年03月18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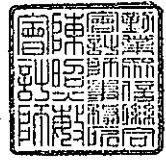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5,897	21	\$	685,787	20	\$	519,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5,124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68,827	7		266,584	8		279,1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61,283	13		364,162	10		568,5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91,196	13		426,911	12		290,2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632	-		13,764	-		14,5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0,537	15		646,370	19		721,080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72	1		32,801	1		32,2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60,168	72		2,436,379	70		2,424,799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4,208	7		242,868	7		220,5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42,658	20		751,986	22		667,72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618	1		34,318	1		29,005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98	-		2,041	-		42,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六)		660	-		599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9,615	28		1,034,041	30		963,41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9,783	100		\$ 3,470,420	100		\$ 3,388,2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00	11	\$	200,000	6	\$	29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13	-		803	-		1,4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28,246	17		685,943	20		707,2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994	1		24,825	1		32,1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96,101	5		202,343	6		212,5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382	1		51,031	1		26,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634	-		26,065	1		54,8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21,6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616	-		37,772	1		33,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7,286	36		1,250,382	36		1,372,52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7,400	8		264,0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		185	-		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64,985	2		16,847	-		2,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8,261	12		363,974	11		366,749	11
2XXX	負債總計		1,785,547	48		1,614,356	47		1,739,272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146,7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1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651	28		986,258	28		786,596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1,904,236	52		1,856,064	53		1,648,939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9,783	100		\$ 3,470,420	100		\$ 3,388,211	100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2,600,127	100	\$2,95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2,048,056</u>	<u>79</u>	<u>2,260,7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52,071	21	695,394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7,926)	( 1)	( 31,930)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930</u>	<u>1</u>	<u>20,1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075</u>	<u>21</u>	<u>683,644</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2,735	5	195,880	7
6200	管理費用	113,208	4	129,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3</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69</u>	<u>12</u>	<u>380,7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306</u>	<u>9</u>	<u>302,8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0,156	1	13,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62	1	64,512	2
7050	財務成本	( 8,914)	( 1)	( 10,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34,512</u> )	( <u>1</u> )	<u>7,35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92</u>	-	<u>74,3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0,098	9	\$ 377,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54,382)	( 2)	( 72,436)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3)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1</u>	-	( 295)	-
8310		( 252)	-	<u>1,44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90)	-	8,9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069</u>	-	( 1,528)	-
8360		( 5,221)	-	<u>7,46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5,473)	-	<u>8,9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43</u>	<u>7</u>	<u>\$ 313,67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6</u>		<u>\$ 4.29</u>	
9850	稀 釋	<u>\$ 2.73</u>		<u>\$ 4.2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 公司

民國 104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十 )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盈 留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549,278	\$ 1,656,446
A3	-	-	-	-	( 7,507 )	( 7,507 )
A5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541,771	1,648,939
B1	-	-	-	20,605	( 20,605 )	-
B5	-	-	-	-	( 106,553 )	( 106,553 )
D1	-	-	-	-	304,774	304,774
D3	-	-	-	-	1,441	8,904
D5	-	-	-	-	306,215	313,678
Z1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720,828	1,856,064
B1	-	-	-	30,492	( 30,492 )	-
B5	-	-	-	-	( 142,071 )	( 142,071 )
D1	-	-	-	-	195,716	195,716
D3	-	-	-	-	( 252 )	( 5,221 )
D5	-	-	-	-	195,464	190,243
Z1	71,036	710,355	146,793	193,382	743,729	1,904,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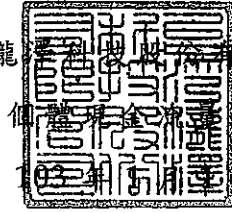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098	\$ 377,2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27,718)	13,928
A20100	折舊費用	45,086	43,4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14	10,58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9,431)	( 28,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512	( 7,358)
A21200	利息收入	( 3,888)	( 2,3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12,11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2)	( 4,00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 214)	( 6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31,9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930)	( 20,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8,000)	( 31,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4)	17,71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1,148)	200,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574)	( 124,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68)	744
A31200	存 貨	46,241	46,1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22)	( 10,59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9,253)	( 19,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 6,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868)	( 9,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156)	4,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98)	(\$ 1,74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615	513,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88)	( 10,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967)	( 46,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60</u>	<u>455,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8	2,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386)	( 2,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29)	( 77,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	(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4,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	( 103)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 3,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4,979)</u>	<u>( 77,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600)	(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142,071)	(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329</u>	<u>( 210,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110	16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787</u>	<u>519,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897</u>	<u>\$ 685,787</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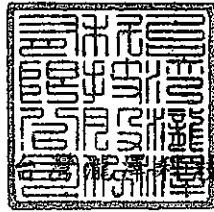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毓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9,312	23	\$ 788,208	22	\$ 596,3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5,124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3,819	1	39,562	1	50,933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278,886	7	286,072	8	295,23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96,959	16	486,417	14	595,8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84,790	5	146,678	4	189,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751	-	15,217	1	14,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804,256	22	888,116	25	904,049	2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400	1	37,195	1	43,1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75,297	77	2,687,465	76	2,689,480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95,911	22	792,294	23	707,82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9,722	1	43,169	1	33,94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0,034	-	2,467	-	42,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583	-	1,497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8,523	23	841,656	24	788,36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23,820	100	\$ 3,529,121	100	\$ 3,477,8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416,415	11	\$ 215,815	6	\$ 304,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13	-	803	-	1,44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971	-	11,678	-	38,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49,725	17	705,044	20	729,57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786	1	17,249	1	23,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0,922	6	217,112	6	221,2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344	1	52,513	1	30,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287	1	45,818	1	64,9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21,600	1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0,545	1	38,298	1	35,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6,308	39	1,325,930	37	1,464,33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97,400	8	264,000	7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3,276	10	347,127	10	364,569	11			
2XXX	負債總計	1,819,584	49	1,673,057	47	1,828,90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9	710,355	20	710,355	2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5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0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651	28	986,258	28	786,596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1	5,195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4,236	51	1,856,064	53	1,648,93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23,820	100	\$ 3,529,121	100	\$ 3,477,847	100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2,800,646	100	\$ 3,172,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210,457</u>	<u>79</u>	<u>2,423,60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90,189</u>	<u>21</u>	<u>748,60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387	7	218,697	7
6200	管理費用	134,798	5	153,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2</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011</u>	<u>14</u>	<u>426,68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6,178</u>	<u>7</u>	<u>321,9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8,569	1	9,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4	1	6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u>( 9,223)</u>	<u>-</u>	<u>(10,9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00</u>	<u>2</u>	<u>60,0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4,378	9	381,9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 58,662)</u>	<u>( 2)</u>	<u>( 77,166)</u>	<u>( 2)</u>
8200	本期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3)	-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	-	(295)	-
8310		(252)	-	1,4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0)	-	8,99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069	-	(1,528)	-
8360		(5,221)	-	7,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5,473)	-	8,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243	7	\$ 313,67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716	7	\$ 304,7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243	7	\$ 313,67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6		\$ 4.29	
9850	稀 釋	\$ 2.73		\$ 4.27	

董事長：米本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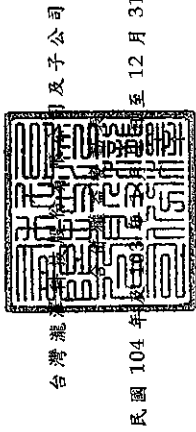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7,507 )	-	-	( 7,507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541,771	102,540	5,195	1,648,93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605	( 20,6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	-	( 106,553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304,774	-	-	304,77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1	-	7,463	8,90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15	-	7,463	313,67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720,828	102,540	12,658	1,856,064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492	( 30,49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	-	( 142,071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95,716	-	-	195,71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	-	( 5,221 )	( 5,473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464	-	( 5,221 )	190,24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93,382	743,729	102,540	7,437	1,904,236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輝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378	\$ 381,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6,595)	20,41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76	53,03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9,223	10,96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8,162)	( 19,800)
A21200	利息收入	( 5,622)	( 4,5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78	11,332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2)	( 4,29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 214)	( 639)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 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595)	( 18,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403	14,30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7,756)	99,3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650)	42,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7)	( 278)
A31200	存 貨	35,063	( 12,1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6)	( 4,14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707)	( 26,9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6,875)	( 22,2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 4,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43)	( 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3,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8)	( 1,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558	534,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31)	(\$ 10,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093)	( 58,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34</u>	<u>465,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743	11,3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75	4,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47)	( 2,4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29)	( 86,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7)	(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5,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	( 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835)</u>	<u>( 70,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8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600)	(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42,071)	(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224</u>	<u>( 210,9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519)	8,3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104	191,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208</u>	<u>596,3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312</u>	<u>\$ 788,208</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件>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473,9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6,208,1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8,265,716
本期淨利		195,715,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9,571,6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4,410,1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99,449,749)	
股東紅利	0	( 99,449,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960,362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 (前略)。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第六條第二項： (前略)。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此項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認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九條第四項： 新增。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	股務代理建議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務代理建議做文字修正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增訂。	股務代理建議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二十三條 第五次修訂：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 第四次修訂：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條序修正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第四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依法令規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第七條 (一)刪除 (二)改變序號</p>	<p>第七條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一)刪除，以法令規定不得申請展期，若有需展期應償還後，另案重新申請並評估。 (二)改變序號。</p>
<p>第十一條 第八次修訂：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條 第七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